

商標條例(第 559 章)

指明表格公告

現依據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第 74 條，公布由 2005 年 11 月 28 日起，下列指明及本公告夾附的表格，須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：

法律程序的描述	表格編號	費用編號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50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32 或 33 條提出商標註冊續期的要求	T8 (紙張表格)	7, 8, 9
	T8 (互動表格)	7, 8, 9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50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35 條提出恢復商標註冊和續期的要求	T8 (紙張表格)	10
	T8 (電子表格)	10

下列現時有效的指明表格，須維持分別在進行與下述有關的法律程序時使用：

法律程序的描述	表格編號	費用編號
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72 條提出翻查紀錄的要求	T1 及 T1S (紙張表格)	24
	T1 (電子表格)	24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72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73 條提交要求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	T1 及 T1S (紙張表格)	25
	T1 (電子表格)	25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38、51(1)(d)或 60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6、97(1)或 99 條提出商標(包括證明商標、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)註冊申請	T2, T2A 及 T2S (紙張表格)	1, 30, 32
	T2 及 T2A (電子表格)	1, 30, 32

法律程序的描述	表格編號	費用編號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51(1)(a)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27 或 97(4)條提出將註冊申請分開的要求	T3 & T3S (紙張表格)	6, 31
	T3 (電子表格)	6, 31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51(1)(b)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28 條提出合併註冊申請的要求	T4 (紙張表格)	-
	T4 (電子表格)	-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51(1)(c)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53 條提出合併獨立註冊的要求	T4 (紙張表格)	-
	T4 (電子表格)	-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46(4)(a)或 57(5)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24、65、103 或 106 條提出改變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的要求	T5 (紙張表格)	-
	T5 (電子表格)	-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46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7(5)、23、24 條提出修訂申請的要求	T5A (紙張表格)	2 (只限於按《商標規則》第 7(5) 條的申請)
	T5A (電子表格)	2 (只限於按《商標規則》第 7(5) 條的申請)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46 或 55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24 或 54 條提出修訂商標圖示的要求	T5B & T5S (紙張表格)	-
	T5B (電子表格)	-
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98 條提出刪去在一系列商標中的商標的要求	T5B & T5S (紙張表格)	-
	T5B (電子表格)	-

法律程序的描述	表格編號	費用編號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44、46(5)(b)、55(3)(c)、57(7)、58(3)(c)或(d)條、附表 3 第 10 條或附表 4 第 11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16、26(2)、55、61、67(2)或 102(3)條提出反對／異議通知	T6 (紙張表格)	4, 5, 17, 18, 20, 33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52、53、54、57、60(6)條、附表 3 第 13 或 14 條或附表 4 第 15 或 16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36、40、46 或 48 條提出要求撤銷商標註冊、宣布商標註冊無效、更改商標註冊或對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作出更正的申請	T6 (紙張表格)	11, 12, 13, 14, 15
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51 條提出要求申請介入撤銷、宣布無效、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	T6 (紙張表格)	16
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17、37、41 或 50(3)條提交反陳述	T7 (紙張表格)	-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56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56 條放棄註冊商標	T9 (紙張表格)	-
	T9 (電子表格)	-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29 或 31(3)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62 條提交註冊可註冊交易(特許除外)的申請或通知	T10 (紙張表格)	19
	T10 (電子表格)	19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29(6)或 31(3)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抵押權益的註冊詳情的要求	T10 (紙張表格)	-
	T10 (電子表格)	-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29 或 31(3)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62 條提交註冊特許的申請或通知	T11 (紙張表格)	19
	T11 (電子表格)	19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29(5)或 31(3)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64 條提出修訂或刪除特許的註	T11 (紙張表格)	-

法律程序的描述	表格編號	費用編號
冊詳情的要求	T11 (電子表格)	-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70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74(5)條提交出席聆訊通知	T12 (紙張表格)	26
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91(2)條要求提供理由的陳述	T12 (紙張表格)	28
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13(3)、13(6)、16(4)、17(3)、94、121(2)或 121(3)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	T13 (紙張表格)	3, 29
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13(3) 或 13(6)條提出延展時限的要求	T13 (電子表格)	3
根據《商標條例》第 69 或 79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第 70 條提出要求提供副本／核證副本	T14 (紙張表格)	21, 22, 23

本公告將由 2005 年 11 月 28 日起取代在 2004 年 5 月 7 日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[指明表格公告](#)。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知識產權署
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商標表格第 T8 號

要求商標註冊續期

要求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

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

《商標規則》(第 559A 章)

一般須知

1. 除非另有說明，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。
2. 本表格必須簽署，並註明簽署日期。
3. 請提供姓名／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，以便通訊。
4.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，如空位不足，請以附頁書寫。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，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。
5. 查詢方法如下：
 - 電郵：enquiry@ipd.gov.hk
 - 網址：www.info.gov.hk/ipd

遞交申請／要求

請連同適當的費用，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。

個人資料的使用

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，並可予披露，以供處理有關《商標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。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，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，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。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，以取得按照《商標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。

註 1 本表格用於為商標註冊續期或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。你需要為每一個註冊商標遞交一份獨立的續期表格。

01 註冊編號(註 1)

這項要求涵蓋的類別總數

(如你的要求只涉及商標註冊的部分類別，請亦填寫表格第 T9 號以放棄你不續期的類別。)

02 註冊商標擁有人姓名或名稱

03 商標註冊的屆滿日期

(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)

註 2 續期費用(首個類別港幣 3,000 元，每個額外類別港幣 1,500 元)須在註冊期屆滿之前繳付。

註 3 如在註冊期屆滿日期之後 6 個月內要求續期，則須繳交額外的逾期續期費用港幣 500 元。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95(1)條，上述 6 個月時限不得延展。《商標規則》可於 www.info.gov.hk/ipd 瀏覽。

註 4 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，支票抬頭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。

04 續期：(註 2、3 及 4)**繳付續期費用(及逾期續期費用，如適用)**

續期費用 港幣 3,000 元 + 港幣(1,500 元 x) (額外類別的數目，即把 01 部分的類別總數減去 1)

逾期續期費用 (港幣 500 元) (適用於在註冊期屆滿日期之後 6 個月內提出的逾期續期申請)

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

註 5 如本處在註冊期屆滿日期之後 6 個月內並未接獲續期要求，便會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有關商標。如欲恢復註冊及續期，須在商標刪除日期之後 6 個月內繳付有關費用(首個類別港幣 4,000 元，每個額外類別港幣 1,500 元)。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95(1)條，上述 6 個月時限不得延展。《商標規則》可於 www.info.gov.hk/ipd 瀏覽。

註 6 申請人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費用，支票抬頭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。

05 恢復註冊及續期：(註 5 及 6)**繳付恢復註冊及續期費**

恢復註冊及續期費用
(適用於商標在註冊紀錄冊刪除日期後 6 個月內提交的恢復註冊及續期申請)

港幣 4,000 元 + 港幣(1,500 元 x) (額外類別的數目，即把 01 部分的類別總數減去 1)

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

06 簽署

簽署

簽署人姓名及職銜

日期
(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)**07 提交這項要求人士的姓名／名稱及聯絡地址**

姓名／名稱

地址

來檔編號

電話號碼

傳真號碼

電郵地址



要求商標註冊續期

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

《商標規則》(第 559A 章)

商標互動表格第 T8 號

重要須知

請注意，本互動表格適用於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32 及 33 條的註冊續期。有關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35 條的恢復註冊及續期，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8 號。

來檔編號

註 1 本表格適用於一項商標註冊續期。要為其他商標註冊續期，請為每一項註冊提交一份獨立的表格。

註 2 如你的要求只涉及商標註冊的部分類別，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9 號以放棄你不打算續期的類別，並在提交本表格之前，先在 <http://www.ipd.gov.hk> 檢查有關放棄已記錄在註冊紀錄冊上。

註冊編號(註 1 及註 2)

註 3 如商標註冊以共同擁有人的名義註冊，請提供其中一個共同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。

註冊商標擁有人在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(註 3)

繳付費用

續期費用須在註冊期屆滿之前繳付。如在註冊期屆滿日期之後 6 個月內要求續期，則須繳交額外的逾期續期費用。

請參閱《使用條款》(網址<http://www.ipd.gov.hk>) 內的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。

電子提交熱線：(852) 2961 6820



要求恢復商標註冊及續期

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

《商標規則》(第 559A 章)

商標表格第 T8 號

重要須知

請注意，本表格適用於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35 條的恢復註冊及續期。有關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32 及 33 條的註冊續期，請提交商標**互動**表格第 T8 號。

一般須知

1. 本表格
 - 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。
 - 必須以電子方式簽署。
2. 除非另有說明，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。
3. 你必須填寫 01 至 04 部分。
4. 如有查詢，請電郵：enquiry@ipd.gov.hk

個人資料的使用

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，並可予披露，以供處理有關《商標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。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，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，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。你可與商標註冊處處長聯絡，以取得按照《商標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。

註 1 本表格適用於恢復一項商標註冊及續期。要恢復其他註冊及續期，請為每一項註冊提交一份獨立的表格。

01 註冊編號(註 1)

這項要求涵蓋的類別總數

(如你的要求只涉及商標註冊的部分類別，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表格第 T9 號以放棄你不打算續期的類別，並在提交本表格**之前**，先在<http://www.ipd.gov.hk> 檢查有關放棄已記錄在註冊紀錄冊上。)

02 註冊商標擁有人在註冊紀錄冊上的姓名或名稱

客戶編號
(如有)

新增欄

刪除欄

03 商標註冊的屆滿日期

(日日／月月／年年年年)

04 提出此項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

姓名或名稱

客戶編號

地址

國家／地區／地方

HK	中國香港
----	------

來檔編號

電話號碼

傳真號碼

繳付費用

由於恢復註冊及續期的要求是在商標刪除日期之後 6 個月內提交，故須繳付恢復註冊及續期費用。